



信心會計事務所 信心商業顧問有限公司



地 址：香港九龍旺角亞皆老街 80-86 昌明大廈二樓 D 室

電 話：(852) 2789 2303

傳 真：(852) 2397 3665

電子郵件(Email)：info@confidence.com.hk

網 頁(Homepage)：http://www.confidence.com.hk

第三十期 2005 年 11 月



Advisor & Consultant



Paul Wong

R.P.N. ; R.M.R.N. ;
R.C.N. (N.S.W.)
A.I.S.S.I.D. (Member)
A.I.W.O. (Member)
D.C.H. (Cumberland)
J. P. (N.S.W.)

Ng Chow Wing

C.P.A. A.H.K.S.A.
A.C.I.S.
香港執業會計師

Leung Hua Yin, Ganesha-Beatrice

A.C.I.S. A.C.C.A. M.B.A.
UCB, Graduate
香港特許公司秘書及行政資深會員
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工商管理碩士
美國柏克萊大學高級行政課程畢業生

Brenda Cheng

BBus
C.A.
A.C.I.S.
J.P.

Claudia Leung

BBA
A.C.C.A.
C.P.A.



★★擁有外國公司須申報★★

一般來說，美國稅例上所指的美国人包括美国公民、永久居民或美国公司。如果你是美国人，并且拥有外国公司的股权，你每年要申报的报税表便可能因为你拥有外国公司股权而变得繁多。譬如说，很多港人成立一间公司用作持有自住居所。若你身为美国人，跟随做法在港成立公司用作持有你自住的居所，那么，你在该香港公司所拥有的股权将会使你的美国税务变得复杂，甚至会对你产生负面的税务影响。美国政府为了防范美国人藉着设立外国公司来瞒税或延迟缴付美国税，制订了许多繁复的税例。

若某外国公司被视为「被控制的外国公司」，按照美国税例，美国股权人在其美国入息报税表上，必须申报该外国公司所收到的某些相关收入，如利息、股息、租金及其他收入等。即使该外国公司并没有派发股息予美国股权人，这些收入亦需要按时申报，并缴付相关的美国税。这些针对「被控制的外国公司」的条例，目的是使美国人按时申报及缴付美国税，让美国税局知道有关的外国公司的业务。若美国税局对某些项目有怀疑，便会发信给股权人提出询问；相对来说，若美国人拥有美国公司的股票，所需要申报收入只是美国公司所派发的股息。这些税例使美国人不能借外国公司来避税或延迟缴付美国税。

在申报方面，美国人需要为所拥有的外国公司填报一份 5471 表格，申报外国公司的资料及在该年度的股权变更。申报资料包括损益结算表及资产负债表，而这些财务或会计数据是需要合乎美国承认的会计原则。5471 表格亦要求财务或会计数据根据美国法来计算该公司的「盈利及利润」；再者，该外国公司与相关人士或公司的交易，亦需要申报 5471 表格中。就上文提及的例子，在你成立该香港公司的年度，你的联邦所得税报税表必须附上一份 5471 表格，该香港公司亦会被视为「被控制的外国公司」，以后的年度，你是需要每年在 5471 表格申报该香港公司的资料。

以上只是一些证明 5471 表格繁复的例子。有更多的情况会需要申报 5471 表格，在此不能尽录，但我们希望藉此令大家知道美国人拥有外国公司的繁复申报。在此提醒各读者，若美国人没有按时申报 5471 表格，每年每一份漏报的 5471 表格的罚款额将会是一万美元。当美国税局发出有关 5471 表格的通知书予纳税人，而纳税人又未能在九十天内提交有关表格，税局便会每三十天徵收额外一万美元的罚款。所以，若你是美国人，又有意成立或投资外国公司，请向合资格的专业美国税务会计师作进一步的谘询。

香港稅局量罰則考慮因素多

今次我們將討論一些稅局在計算最終罰款時會考慮的個別情況，以及其「寬減」或「加重」的因素。

根據稅局發出的「罰款政策」，稅局在決定某納稅人作出懲罰及計算有關的罰款數額時，通常會從以下四方面考慮：

- 一、 納稅人的背景及業務的複雜精密程度
- 二、 納稅人的態度
- 三、 事件歷時的長短
- 四、 納稅人的業務規模及少報的款額

其中，可能被稅局視為寬減的因素有以下的情況：

- 一、 納稅人是文盲或只有低教育程度，其業務屬簡單運作；
- 二、 納稅人的態度顯示出其真正有誠意解決問題、認真及積極地回應而且合作、誠懇並願意妥協，以及充份願意接納計算所得的差異；
- 三、 納稅人只是偶然或一次過的少報/漏報；或
- 四、 納稅人漏報的數額較少，或差額中有大量具爭議性的項目。

相反，稅局可能會因應以下情況加重對納稅人的懲罰：

- 一、 納稅人心思細密，其業務已確立而且結構精密；
- 二、 納稅人在調查中，不必要地延誤或妨礙審核及調查工作的進度，被動而且不願意妥協，或迴避問題，並對計算所得的差額遲遲未肯接納；
- 三、 納稅人連續數年多番並屢次作出逃稅行為（例如持續欠交報稅表，以及在估計評稅發出後，填報不正確的報稅表等）；
- 四、 以納稅人的運作規模而言，少報的差額甚大，或差額中包括有特定的虛構項目，具施計隱瞞的痕跡。

【一年數犯 懲罰必重】

一般來說，稅局會視乎個案本身不同的情況、其有關的嚴重性、及有否「寬減」或「加重」的因素，以計算該個案的有關的罰款；其中「寬減」或「加重」的上限為 25%。然而，根據經驗所得，稅局一般都不會採用上限的 25%，而通常會採用一些較低的百分比（如：5%至 20%）作出調整。

此外，稅局的「罰款政策」特別指明，實地審核或稅務調查個案，通常會被列為「在受質疑後迅速披露全部事實」或「不完全披露或延遲披露事實」的類別；而如果個案涉及下列情況，稅局在考慮各種寬減或加重因素後，罰款會約為少徵收稅款的 100%：

- 一、 納稅人完全未有履行《稅務條例》規定的責任，但個案沒有涉及任何刑事意圖；或
- 二、 稅局需要對個案進行調查或編製資產遞增表，才可作出評稅；或
- 三、 納稅人已持續多年未有履行《稅務條例》所規定的責任。

假如納稅人在同一課稅年度觸犯多項違例事項，稅局通常會就是嚴重的一項來釐定對該納稅人的懲罰。

新例防止中國資本經香港「中轉」外逃

中國人民銀行、外匯管理局、銀監會及證監會聯手遏制中國資本惡性「中轉」外逃，制訂了內部指引《關於完善外資併購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通知》關注內地企業以境外的殼公司申請外地上市，以及到境外設立企業後再回國併購境內資產。

某香港投資銀行人士表示，「中國資本外逃中轉站，是指包括英屬維京群島、開曼群島、西薩摩亞、百慕達等加勒比海所屬和太平洋所屬的眾多全球著名的離岸金融中心。」

因低透明度和極度寬鬆的管理制度，上述彈丸之地被各類資本視為「避稅天堂」、「自由資本天堂」。這些資本外逃或出口轉內銷的資本「中轉站」，自 2004 年下半年已被中國政府牢牢盯上。

在前期重組階段，《通知》就對準備以紅籌方式上市的民營企業作出預防。

民營企業以紅籌方式曲線上市，必須經過兩步驟：

- 第一、民營老闆以個人名義在英屬維京群島等地設立註冊資本在 1 萬美元左右的殼公司，再把境內股權或資產對殼公司進行增資擴股，以收購境內民營企業的資產；
- 第二、以境外的殼公司名義申請在香港、新加坡、納斯達克等地上市。

《通知》規定：「境內居民境外投資直接或間接設立、控制境外企業，應參照《境外投資外匯管理辦法》的規定辦理審批、登記手續。」

這意味著民營老闆要以個人名義在境外設立公司，必須到地方外匯管理局審批。之前，遵照《境外投資外匯管理辦法》執行的境外投資是指在中國境內登記註冊的公司、企業或者其他經濟組織，而非個人。而對重組中的第二環節「境外企業併購境內資產或股權」，「原先的做法是按照《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到商務部進行審批，在外管局備份」，一名投資諮詢公司人士表示。

新的規定是，「境內居民為換取境外公司股權憑證及其他財產權利而出讓境內資產和股權

(接下頁)

(接上頁)

的應取得外匯管理部門的核准。未經核准，境內居民不得以其擁有的境內資產或股權為交易對價取得境外企業股權及其他財產權利。」

《通知》又提出：「各分局、外匯管理部在辦理由外資併購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登記時，應重點審核該境外企業是否為境內居民所設立或控制，是否與併購標的企業擁有同一管理層。對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企業併購境內企業設立的外商投資企業，各分局、外匯管理部應將其外匯登記申請上報總局批准。」

據悉，各地方外匯管理局已開始受理此項業務。上海外管局人士稱：「民企可帶著商務部批文到分局審批，如是同一管理層的，還要上報總局。」而在上市工作前期，對於境外投資銀行及民營企業來說，很難判斷申報的審批材料是否能過關。此外，在列為附件的《外資併購設立外商投資企業的外匯登記操作規程》中，境內企業被明確要求在向外匯管理局的書面申請中應包含下列文字：「本公司的外資新股東與出讓股權（或資產）的原中方股東之間無任何直接或間接的股權和資產關聯，也不存在其他違反外匯管理規定的內部交易行為，本次交易的相關支付結算安排均遵守了《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暫行規定》的規定。如存在虛假陳述，本公司願意承擔相應法律責任。」

同時，由於離岸金融中心對在本地註冊的離岸公司資金轉移幾乎沒有任何外匯管制，對公司資金投向、運用的要求也極為寬鬆，通過離岸公司上市的企業可以將在海外資本市場募集的資金先放在海外的離岸公司，再根據國內企業經營的具體需要逐漸將資金匯往國內。因此，《通知》無疑對意圖紅籌上市的公司及原本大力推行紅籌方式的境外中介機構帶來較大衝擊。此外，對於已上市的紅籌企業，外匯管理當局的態度依然是從嚴把關。

對於國內居民通過境外企業併購境內企業設立並已辦理外匯登記的外商投資企業，各分局、外匯管理部要列出詳細名單，對該類企業的驗資詢證、轉股收匯外資外匯登記、股東貸款登記、利潤匯出、利潤再投資、股權轉讓等情況實施「重點監控」，發現問題，要及時查處。

此特刊是本會計事務所刊號第三十期。此刊號的編印是為了向本會計事務所的私人客戶，在私人事務上的問題提供一些指引。閣下若希望得到下期的通訊，請填妥下列回條，寄回本會計事務所。若果閣下有任何疑問，可來信或致電(852) 2789 2303鄭小姐聯絡。

姓 名： 聯絡電話：

公司名稱： 聯絡地址：

電郵地址：